耶穌不但回答了撒杜塞人的問題, 祂還清楚告訴我們在現世生活的目的--我們要好好生活,準備自己,在生命結束的時候,成為「那些有資格死而復活的人」(路 20:35)。這「資格」需要我們每一天在生活上活出天主的旨意,以生命表達對天主的愛。當我們勉力做好這一切,便毋須懼怕死亡,因為我們有「資格」死後獲得永生。永遠的生命是天主的許諾,死亡來臨的那刻,實在是一份祝福,我們應該喜樂,因為那是承受永恆生命的開始。

讓我們在這星期內,每天自我檢討:如果上主今夜要收回我的靈魂,我可否準備妥當?我心裏可感到平安,已準備好到天主的台前領受賞報,抑或心裏還惦掛某些事情,還有未了的心事和未完的夢?如果有的話,便不要遲延了,立即起來行動罷!

11月10日

常年期第三十二主日

瑪加伯下 7:1-2,9-14 聖詠 17:1,5-6,8,15 得撒洛尼後書 2:16-3:5 路加福音 20:27-38

天國驛站 吃素婆和殺豬漢 療惠民神父

有一位吃素婆,平日吃素,拜佛唸經,表面修行,但心地狠毒。吃素婆隔壁,住了一位殺豬漢。此人雖吃葷殺豬,但為人老實,心地善良。吃素婆平日很瞧不起這位殺豬漢,常常冷嘲熱諷,對他不假顏色,「你每天都在殺生,不知殺了多少性命?你這要下十八層地獄的。」殺豬漢只得苦笑道:「我們家第一代殺豬,已被打入第一層地獄,第二代殺豬,又被打入第二層地獄,到我已是第十八代了,注定是要打入十八層地獄了。我真命苦啊!」吃素婆幸災樂禍地問著:「你命苦甚麼呢?」殺豬漢看了吃素婆一眼道:「原來第十八層地獄裡,我無法做我的老本行了,因為那裡豬肉沒有要,住的都是像妳一樣的吃素婆啊!」(錄自卡滋卡滋巫婆湯 P.110)

有人說:天堂和地獄是兩個截然不同的地方,中間隔著一道深淵,任何一方無論多願意,也無法與對方接觸。富翁和拉匝祿便是一個很生動的例子。也有人說:天堂和地獄是同一的地方,分別只是心境。同樣是工作,如果視之為義務,人生便成了地獄;如果視之為樂趣,人生便成了天堂。究竟天堂和地獄是不同的地方,抑或是不同的心境?天堂和地獄是否存在?今日的生活與來世的生命又有甚麼關係?

一個八人殉難的記載,或許為我們提供了一點照明。在瑪加伯書中,有母子八人因不願背叛祖先的法律而被捕。縱使面對酷刑,他們也不屈服。其中一人在快要斷氣的一剎那,對迫害他的人說:「你使我失去現世的生命,但是宇宙的君王,必要使我們這些為他的法律而殉難的人復活,獲得永生。」(加下 7:9) 另一人的舌頭即將被切去時,仍充滿信心地說:「這些肢體是從上天得來的,但是,現在為了他的法律,我不吝惜這一切,希望有一天從他那裡仍再得到。」(加下 7:11)

母子八人雖然一個一個的受苦死去,但因著天主的仁慈和忠信,他們深信生命不會因死亡而結束,反而進入永生。在永生中,現世的一切都會延續。死亡的將要復活;殘缺的將要復原;失去的將要重圓;痛苦的將要得到安慰。這便是母親鼓勵七個兒子從容就義的信念:「我不知道你們怎樣出現在我的腹中;不是我給你們靈魂與生命,也不是我構成了你們每一個人的身體。世界的創造者,既然形成了人的初生,賜予萬物以起源,也必仁慈償還你們的靈魂和生命,因為你們現在為愛護他的法律捨生致命。」(加下7:22-23)

如果永生是今世的延續,人還要相信復活嗎?撒杜塞人舉了一個例子問耶穌:「曾有兄弟七人,第一個娶了妻子,沒有子嗣便死了。第二個,及第三個都娶過她為妻。七個人都是如此:沒有留下子嗣就死了。末後,連那婦人也死了。那麼,在復活的時候,這婦人是他們那一個的妻子?」(路 20:29-33)耶穌答覆說:「今世之子也娶也嫁;但那堪得來世,及堪當由死者中復活的人,他們也不娶,也不嫁。」(路20:34-35)永生雖然是現世生活的延續,但復活的生命卻遠遠超出今世的經驗。復活的人不娶不嫁,因為在來世,他們將要以更圓滿的方式去表達男女之間的愛情。我們不應以現世的婚姻觀念去局限復原後的的男女關係。

按今天讀經的提示,今生和來世是一個延續,是同一生命的兩個不同階段。我們今 天怎樣生活,死後也要永遠地怎樣生活。我們每一個人,從存在一刻開始,每天的 生活抉擇,就是地獄和天堂間的抉擇。幾時人向著天主不斷開放和回應,那便是天 堂;相反,幾時人躲避,自我中心,仇恨,不再與人分施,那便是地獄。因此,地 獄不是天主用來懲罰人的地方,而是人自己塑造的籠牢。

殺豬漢代代殺豬,表面上要打下十八層地獄,但他的老實為人,善良心地,將自己的職業打造成天堂。反之,吃素婆平日吃素,拜佛唸經,表面修行,但她的狠毒心地,把她的人際關係變成了十八層地獄。

一如瑪加伯書中母子八人,無論我們在人的眼中如何失敗或命苦,只要我們堅持向 天主開放,並信任祂的安排,我們不單在今天要經驗祂的安慰,更要在來日進入那 超乎想像的圓滿喜樂。

道亦有道

那些有資格死而復活的人

閰德龍神父

今日聖經幫助我們明白一件很重要的事情--人死後將會怎樣。我們可以在耶穌的身上找到答案,因為耶穌是死而復活的主,祂從死者中首先復活過來。撒杜塞人否認有復活這回事,故意問耶穌如果有七兄弟先後娶了同一個婦人為妻,「在復活的時候,這婦人是誰的妻子呢?因為七兄弟都娶過她。」(路 20:33)耶穌清楚告訴我們復活不是指身軀的再次活動,而是關乎生命的永久延續。耶穌說今世的人男婚女嫁,但由死中復活的人,不娶也不嫁,像天使一樣,無形、無像、無體的存在。復活後的你和我,不再需要現世生活的一切,存在不為別的,只為天主!

中國人傳統認為人死後生命仍會延續,但又不知道陰間的生活怎樣?例如日前在屯門公路上,有巴士衝出圍欄,從高處墜下,造成數十人傷亡的意外;翌日,從傳媒報導中,有不少罹難者的親友便在肇事現場燃燒冥鏹,他們希望亡者在陰間生活無缺。身為有信仰的我們,相信耶穌的許諾和永遠的生命;因此,我們毋須給亡者燃燒冥鏹,我們相信人死後的存在與現世的生存方式有所不同,故此不再需要有任何物質的東西。

教會傳統將十一月定為煉靈月,第二篇讀經提醒我們充滿信、望、愛德,好好生活。當我們塵世的生命結束,走到天主台前的時候,便可承受天主為我們預備的永恆福樂。可惜,我們在現世生活有著人性的軟弱及不完滿,在結束塵世旅程時,往往未能立即接受天主為我們預許的福樂,因為罪惡不存於天主的國度,我們先要淨化自己,去除罪惡。教會邀請我們在每年的十一月,為煉獄中的靈魂多作補贖、克己、愛德善功、奉獻彌撒及祈禱,使他們藉著我們所做的,早日得享天主所賜的永福